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函

地址:36241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48

號

聯絡人:陳智弘

電話: 037-250078 分機35

傳真: 037-250414

電子郵件: phyomin@ems. miaoli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線西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:頭鄉民字第114000423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座標位置圖 1件,墳墓公告照片 1件(0004238A_座標位置圖.pdf、0004238A_公

告. pdf、0004238A_墳墓公告照片. docx)

主旨:檢送本鄉第七公墓有(無)主墳墓遷葬公告、現況照片及

座標位置,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、41條規定及申請人羅紹楷114年5

月2日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頭屋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本所民政課 2025/05/86文

民政課 收文:114/05/(

第1頁,共1頁